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甘子楠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  
傳真：02-27595769  
電子信箱：bm1828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133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0年1月12日營署更字第1101001856號 (13848587\_110301331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就「已核定或審議中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，申請人就部分或全部土地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其准駁疑義」函釋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1月12日營署更字第1101001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092號，目錄編號第010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gov.tw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：徐子宏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908

電子郵件：ah9842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01001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已核定或審議中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範圍內，申請人就部分或全部土地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其准駁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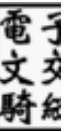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復奉交下貴府109年12月4日府授都新字第1097026677號函。
- 二、查都市更新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42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更新地區劃定或變更後，地方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公告禁止更新地區範圍內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次查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實施權利變換地區，地方主管機關得於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後，公告禁止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物之改建、增建或新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另查建築法第35條規定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，對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案件，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「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」者，應將其

臺北市政府 1100112



\*AAAA1100101620\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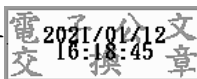
不合條款之處，詳為列舉，依第33條所規定之期限，1次通知起造人，令其改正。另按行政處分之精神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之規定，行政處分之效力在未經撤銷、廢止，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，具有存續力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旨揭所詢疑義，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（下稱事業計畫）若係屬於審議程序中，尚未發生行政處分效力之案件，且該地區範圍未有本條例第42條公告禁止限制事項，申請人提出建造執照申請，應無不可，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得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審核辦理。

四、至所詢，事業計畫已核定，其更新單元內另有申請人依建築法規定提出建造執照之申請，其申請範圍除有本條例第42條及第54條規定公告禁止事項之情形外，應由貴府審酌該建造執照案是否有建築法第35條條文所述「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」之個案事實、行政處分之精神及行政程序法第110條規定後，本於權責卓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都市更新組、建築管理組



裝

訂

線

